

国中医药医政发〔2017〕26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备案证》 和《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样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近日印发。为做好中医诊所备案工作，我局组织制定了《中医诊所备案证》和《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样式，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医诊所备案证》是中医诊所备案的凭证，《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是中医诊所备案时需要提交的材料之一，对保障中医诊所备案工作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在组织开展中医诊所备案时，要按照我局制定印发的格式进行印制发放，不得私自

对板式和内容等进行改动。

二、《中医诊所备案证》由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印制，我局不统一印制发放。为便于各地规范印制《中医诊所备案证》，我局统一印制了一批样证，请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样证进行印制。

三、请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将《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及时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便于举办中医诊所的备案人下载和使用。

工作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局医政司医疗管理处联系。

附件：1.《中医诊所备案证》样证及其说明

2.《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及其说明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 1

《中医诊所备案证》说明

一、技术参数说明

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的技术参数：使用纸张 180 克合资胶版；长 53.5 厘米，宽 38.5 厘米。印刷分辨率：300dpi。

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印刷时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样证进行印制。

二、备案证记载事项说明

（一）名称

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医疗机构命名的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

仅限于法人机构举办诊所的，法人机构代表人为诊所法定代表人。

（三）地址

为诊所所在的具体地址。

（四）主要负责人

1. 个人举办诊所的，应填写举办人身份证姓名；
2. 法人机构举办诊所的，主要负责人为法人机构任命（聘任）

的负责人，应填写负责人身份证姓名。

（五）所有制形式

1. 个人举办诊所的，所有制形式为私人所有制；
2. 法人机构举办诊所的，所有制形式按照法人机构所有制形式（国有、集体、股份、私有等）确定。

（六）经营性质

分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申请人自行选择。

（七）备案编号

参照原卫生部《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的编码规则进行编码（22位）。其中，备案编号中反映卫生机构（组织）类别的代码（4位）新增编码为D218。原有的D212代码作为审批管理的中医（综合）诊所的代码。

（八）诊疗范围

1. 诊所仅配备具有规定学历的执业医师，诊疗范围按照1994年原卫生部印发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要求备案诊疗科目。

2. 诊所仅配备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的医师，诊疗范围按照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审核确定的执业范围进行备案，包括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治疗病证范围。

3. 诊所同时配备具有规定学历的执业医师和中医（专长）医师，诊疗范围应同时备案诊疗科目和中医（专长）医师的执业范围。

（九）备案机关

为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十）备案日期

为中医药主管部门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的时间。

附件 2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编号：

诊所名称				
诊所地址				
法人名称 (个人举办不填写此项)				
法人资质证明编号 (个人举办不填写此项)				
法定代表人 (个人举办不填写此项)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医师资格证编码			
	医师执业证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其他医师 (可另附页)	姓 名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执业证书编码
药学人员 (选填, 可另附页)	姓 名	专 业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护理人员 (选填, 可另附页)	姓 名	专 业	执业证书编码	
医技人员 (选填, 可另附页)	姓 名	专 业	执业证书编码 (或其他资质证书编码)	

诊所房屋平面 布局图 (可另附页)	
诊所设备清单 (可另附页)	
所有制形式	国有 ☐ 集体 ☐ 股份 ☐ 私有 ☐ 其它 ☐
经营性质	营利性 ☐ 非营利性 ☐
诊疗范围	诊疗科目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范围
中医诊疗技术和方法 (中医微创类技术、 中药注射剂、穴位注 射等存在不可控的医 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 技术除外)	
备案人签字 (盖章)	本机构(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所附材料真实、有效。 备案人(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办理人签字	签 字: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中医 药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机关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人(申请机构)留存, 一份由备案的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存档, 一份由上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存档。

2、执业人员按照实际在诊所执业人员填写, 没有的填写无。

3、个人举办的诊所, 涉及法人机构事项不需要填写。

说 明

信息表是拟举办中医诊所备案时需提交的材料之一，个人或法人机构举办中医诊所，均需填写此表。

一、编号

编号与《中医诊所备案证》上的编码一致。参照原卫生部《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的编码规则进行编码（22位）。其中，备案编号中反映卫生机构（组织）类别的代码（4位）新增编码为D218。原有的D212代码作为审批管理的中医（综合）诊所的代码。

二、具体填写项目说明

（一）诊所名称

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医疗机构命名的要求。

（二）诊所地址

为诊所所在的具体地址。

（三）法人名称

举办诊所的法人机构法人证书标识的名称。个人举办诊所的，不填写此项。

（四）法人资质证明编号

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证书和工商登记执照、社会和行业组织登记证书等。个人举办诊所的，不填写此项。

（五）法定代表人

法人机构举办诊所，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
个人举办诊所的，不填写此项。

（六）主要负责人

个人举办诊所的，应填写举办人身份证姓名。

法人机构举办诊所的，主要负责人为法人机构任命（聘任）的诊所负责人，并符合《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

（七）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

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并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的平面布局图。

（八）诊所设备清单

诊所配备的所有设备清单，设备名称应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一致。

（九）所有制形式

1. 个人举办诊所的，所有制形式为私人所有制；
2. 法人机构举办诊所的，所有制形式按照法人机构所有制形式（国有、集体、股份、私有等）确定。

（十）经营性质

分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申请人自行选择。

（十一）诊疗范围

1. 诊所仅配备具有规定学历的执业医师，诊疗范围按照 1994 年原卫生部印发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要求备案诊疗科目。
2. 诊所仅配备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的医师，诊疗范围按照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审核确定的执业范围进行备案，包括中医

药技术方法和治疗病证范围。

3. 诊所同时配备具有规定学历的执业医师和中医（专长）医师，诊疗范围应同时备案诊疗科目和中医（专长）医师的执业范围。

（十二）中医诊疗技术和方法

指按照《中医医疗技术手册》中的技术名称和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范围中确定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治疗病证范围进行填写。不得备案和开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注射剂、穴位注射等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技术。

（十三）备案人签字

个人举办诊所的，由诊所主要负责人签字。法人机构举办诊所的，由法人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四）委托办理人签字

诊所备案非诊所主要负责人办理，而是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须亲笔签名。

（十五）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1. 备案机关盖章：可以是中医药主管部门公章，也可以是备案专用章。

2. 审核人指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的具体工作人员。

